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上级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法律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群众的生活水生活质量。

3、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城乡环境治理及人防安全预案；加强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及社会保障工作。

4、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核算工作。

5、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政府委托，向人大报告全市和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本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本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6、负责管理全镇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准确把握政策口径，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即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对个家庭的补助)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同时，在支出预算安排，要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严格按照“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综合平衡”的原则，根据部门收入情况合理安排。

编制年度本级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用经费支出标准；审查报批部门预算；提出增收节支衡财政收支政策的措施与建议；负责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工作；统一办理本级安排的预算追加事宜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岩峰镇是负责岩峰镇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一个农技推广站、岩峰水务站、畜牧广播等单位合并为岩峰镇人民政府下设二级单位 2 个，其中：1、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

2、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辖区村组

合并后有 6 个村民委员会、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镇总人口 34619 人，2 个二级单位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岩峰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渠县岩峰镇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16.2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收入预算 1716.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 万元，占 0.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8.08 万元，占 95.4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4 万元，占 4.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20 万元，占 0.0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171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2.28 万元，占 80.54%；项目支出 334 万元，占 19.4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16.2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预算

4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4万元，当年预算1712.28万元比上年增加133.8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8.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20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9.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4.00万元、农林水支出816.78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61.4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2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岩峰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38.0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444.79增加193.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普调工资增加以及保运转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9.91万元，占35.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1万元，占6.49%；卫生健康支出42.56万元，占2.48%；农林水支出816.78万元，占47.59%；城乡社区支出74万元，占4.31%；住房保障支出61.41万元，占3.58%；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20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21.1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人大行政运行支出、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年预算数14.26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人大会议费支出、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31.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的工资、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4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7.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其他医疗缴费正常缴纳。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为推进全省农业发展的其他工作所需的印刷费、劳务费、租赁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保障厅史馆建设、乡村振兴、农田建设保护能力提升、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1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4.88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干部生活补助及运维、党建经费的正常运转。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1.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岩峰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2.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6.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5.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运行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4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本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 年，渠县岩峰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5.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23.54 万元，增加 22.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事业单位：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岩峰镇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岩峰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岩峰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402.9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72.96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320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